

#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交通轨道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

（二）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交通轨道规划建设的决策和工作部署，统筹开展交通轨道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三）负责区政府投资道路交通设施前期工作、施工管理工作。

（四）负责区轨道交通统筹协调工作。

（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系统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预算，具体如下：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无下属单位，下设综合部、规划统筹部、交通前期部、合约技术部、交通施工部、轨道项目部，共 6 个部门。

###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系统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我中心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由保安服务公司选送保安员驻深圳坪山站及深圳坪山站派出所，负责保安护卫工作，确保坪山站旅客人身安全。

2.开展《坪山区交通强区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等四个项目课题研究，提高我区交通规划、科学管理的水平，指导我区交通总体规划与布局工作，使得我区充分发挥交通建设项目的效益。

3.开展 2026 年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检查服务，提升中心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4.开展 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作。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19,576.95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11,366.44 万元，增长 138.4%。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19,576.95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11,366.44 万元，增长 138.4%。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2025年专项债9310.46万元结转至2026年；2.2026年度新增沙田北片区道路相关经费4365.48万元。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预算19,576.95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939.84万元、公用经费43.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03万元、增人增资支出19.45万元、项目支出18,562.90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939.84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43.73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03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19.45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18,562.90万元，具体包括：

1.政府投资项目12,886.46万元，主要用于2026年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完成2026年年度固投任务，打通坪山区域道路路网建设。

2.一般管理事务5,676.44万元，主要用于非编人员经费、办公室事务费、坪山站派出所安保经费，开展《坪山区交通强区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等四个课题费用、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检查服务费、专项债券发行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编制咨询服务费、沙田北片区道路相关经费等。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489.66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0.00万元、工程类项目0.00万元、服务类项目489.66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1.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用于其他单位来我单位调研、交流学习等支出，按实际工作接待的需求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是2026年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与2025年保持一致。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本级）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8,562.90万元，设置并编报2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预算单位名称         | 一级项目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绩效目标  |
|----------------|--------|-----------|---|
|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 政府投资项目 | 12,886.46 | 完成2026年度新增的区投交通建设任务   |
|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 一般管理事务 | 5,676.44  | 完成2026年度中心非编人员管理、办公室事务开展、坪山站派出所安保工作，课题开展、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检查、专项债券发行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编制、沙田北片区道路相关工作等。 |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降低0%。主要是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

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0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

##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